

立法會CB(2)1512/15-16(02)號文件

傳真：2185 7845（共 1 頁）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（聯會）對《僱傭條例》有關產假規定的意見如下：

1. 聯會認為現行有關產假規定行之有效，能夠平衡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，故沒有需要任何修訂或更改。
2. 須知道，每名女性僱員放產假共長達十個星期，有關企業的生產力必然受影響，又或需要聘請臨時工替代放假的員工，處理相關工作，故必然增加企業的經營壓力或成本。因此，現行《僱傭條例》規定，僱主須為符合資格的女性僱員，於產假期間發放五分之四的工資，雖然對於中小企來說仍然頗為吃力，但相比發放全薪已是比較公平的做法。
3. 聯會反對工會代表不顧中小企的承擔能力，提倡以公務員的福利為社會標準，要求政府立法硬性規定全港企業跟隨。政府是由公帑支付所有開支，是比較有能力的僱主，絕不可能與一般企業的承擔能力相提並論。聯會亦經常鼓勵有能力的僱主為僱員提供較吸引的福利配套，以增加自己的競爭力，但對於能力稍遜的僱主，社會不應該胡亂標籤他們，更不應以立法手段來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。
4. 事實上，現行產假安排也為僱主製造了許多問題。不少僱主向聯會申訴，常有僱員放畢產假後即遞信辭職，他們質疑產假安排能夠吸引僱員留職的說法。
5. 近年工會的訴求有增無減，設立標準工時、增加最低工資、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機制、增加侍產假、勞工假與公眾假期看齊等等，如今又說要為女性僱員爭取全薪分娩假期，令僱主感到憂心不已。香港的營商環境已大不如前，各類經營成本早已大幅上升，加上經濟下滑，許多中小型食肆已經是掙扎求存，故懇請各位聽取業界的意見，不要再增加企業的經營負擔，避免中小企雪上加霜。

此致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6年5月16日

1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
2/F., Honytex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